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23〕3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上街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36号）文件要求，促进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量稳步增长，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

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照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分层次分行业梳理辖区企业，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均纳入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培育企业梯次发展。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

第二条 鼓励企业聚焦需求端，深耕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主业，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服务在产业链环节中的优势，强化配套协作能力。帮助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市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三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参与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设，对于新创建的省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四条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育种、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参与申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成功申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业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五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

人才团队，加快“双创”人才集聚，为我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对入选“上街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给予区级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人才办、财政局

第六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云接链，实施“专精特新上云接链”计划，分行业推动企业上云，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帮助“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市财政上云上链补助资金。实现3年内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云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七条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信贷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日常资金周转、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购置固定资产等经营活动以及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稳健、主营业务突出等优势，大力发展基于企业结算、纳税、用工、用地、进出口贸易等信息的信用融资，不断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基于企业固定资产购建或技术升级改造需求等，研发提供“厂房贷”“技改贷”等中长期项目融资或融资租赁服务；针对企业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专精特新”类企业，积极开发“接力贷”“年审贷”等续贷产品或还款期限灵活的“循环贷”产品。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发改委、科工信局，各镇（办）

第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优惠费率、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

资执行优惠利率，确保资金投放质效，切实为“专精特新”企业减轻负担。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发改委、科工信局，各镇（办）

第九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类指导和靶向培育，对完成“规改股”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股上市”，按照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及企业成熟度，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并在北交所上市，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科工信局，各镇（办）

第十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引导其建立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工信局

第十一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二条 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依托“郑好有”等平台，定期参加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搭建“专精特

新”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指导企业建立网上直播间、新媒体营销平台等，助力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推出新型示范产品（服务）。鼓励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对其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符合条件的可不进行招标或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工信局

第十四条 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优势突出的小微企业园、集聚区，为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和“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化发展提供载体。鼓励市级小微企业园对入园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三年房租优惠；对入园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电费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航管委会，各镇（办）

第十五条 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提高“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获得感，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局

第十六条 实施郑州人才计划，落实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和名师名医名家专项，为“专精特新”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按照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提升培

训的不同类型，分别对培养机构按每人 3000 元、4000 元、2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人才办、科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七条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舆论宣传，树立“专精特新”先进典型，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及时总结推广“专精特新”经验做法，每年评选“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形成有利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

第十八条 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办）

第十九条 本文件与国家、省、市、区其它奖励资金重复的，同一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